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大控制党委发〔2021〕6号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控制学院 2021 年党委理论学习 中心组学习计划》的通知

纪委，教工党建工作指导小组、学生党建工作指导小组，各党支部：

《控制学院 2021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已经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联系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学习。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控制学院 2021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计划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质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加强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根据《浙江大学 2021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党委发〔2021〕15 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现对 2021 年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理论学习作如下安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不懈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学习党史与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贯通，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贯穿全年的主题主线，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自觉主动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笃信笃行学，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加快“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二、学习重点

1.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
2.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党史的重要论述。
3.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论述。
4.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5.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和对浙江大学的重要指示精神。
6.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
7.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扬斗争精神、防范风险挑战的重要论述。
8.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三、学习要求

1. 深化思想认识，提升学习自觉。把理论学习作为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提高精神境界的重要手段，作为获取知识、提升能力、增长本领的重要途径，作为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的首要任务。本年要将党史学习主题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列入专题学习计划。

2. 加强规范建设，突出学习研讨。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年安排集中学习不少于8次，全年至少要形成1篇有质量的调研报告。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全年至少要面向基层做1次读书报告或专题宣讲，每年至少撰写1篇学习体会或理论文章。坚持集体学习研讨为主，安排好重点发言，确保集体研讨有思考、有深度、有见地，做到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交流发言全覆盖。

3. 丰富载体形式，夯实学习成效。坚持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学习研讨与专题辅导相结合、理论学习与调查研究相结合、“走出去”和“请进来”学习相结合。依托“学习强国”平台，开展网上学习，不断提升学习的吸引力和实效性，强化理论联系实际。

4. 丰富载体形式，加强指导交流。重点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一至三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以及《论中国共产党历史》《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中国共产党简史》等权威读本和《习近平在浙江》采访实录。

各党支部要参照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附件1），制定本支部2021年度理论学习计划（附件2），落实好理论学习工作。寒暑假除外，各支部每月应开展理论学习1次，其中集中开展读原著原文不少于4次，支委成员每年面向党支部作读书报告或上党课不少于1次，党支部成员年度

个人重点发言不少于1次（发言需在支部工作记录本中记录）。支部每年组织以革命传统、国情社情、校史校情等为主题的校内外实践体验与情境学习不少于2次（一般每半年1次）。党员参加出国交流访问，时间长于1个月的，要自觉定期开展个人自学，并通过线上交流或线下撰写学习体会等方式向党支部汇报学习心得。学院党委将定期和不定期对各党支部学习情况进行统计和督查。

附件 1：控制学院 2021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

2：控制学院 XXX 党支部 2021 年理论学习计划表

附件 1

控制学院 2021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表

序号	学习专题	时间安排	主讲人
1	<p>(1)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党史的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p> <p>(2) 深入学习《习近平在浙江》采访实录。</p>	3 月	叶松
2	<p>(1) 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等会议精神。</p> <p>(2) 深入学习《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p>	4 月	程鹏 邵之江
3	<p>(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把学党史和悟思想贯通起来。</p> <p>(2) 深入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p>	5 月	叶松
4	<p>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认真做好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预警研判。</p>	6 月	宋执环
5	<p>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p>	7 月	黄志尧

6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和对浙江大学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学习情况，开展新发展阶段使命愿景大讨论活动。	9月	邵之江
7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定文化自信的重要思想，不断丰富新时代大学精神的内涵。	10月	刘勇
8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原原本本、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研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文件。	11月	范菊芬
9	<p>(1)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p> <p>(2) 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不断增强党的意识、党员意识、纪律意识。</p> <p>(3) 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p>	12月— 次年1月	陈伟

注：上述学习安排，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附件 2

控制学院 XXX 党支部 2021 年理论学习计划表

序号	学习专题	时间安排	主讲人
1			
2			
3			
4			
5			
6			
7			
8			
9			

注：上述学习安排，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请各支部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前上报支部理论学习计划，教工党支部报送至李青青老师邮箱 qqhaitang@zju.edu.cn，本科生党支部报送至李旭桦老师邮箱 lixuhua@zju.edu.cn，研究生党支部报送至林恬逸老师邮箱 lintianyi@zju.edu.cn。